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5人，代表股份49,1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2,6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6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6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3,9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8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2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罗坚熔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夏爱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夏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爱娟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夏爱娟女士原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爱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夏爱娟女士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谢桂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桂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谢桂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夏爱娟女士辞职报告；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谢桂平先生简历

谢桂平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测试、机修、工艺岗位；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朗曼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夏拓智能技术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夏厦精密技术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桂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7%的股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850%。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50,4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62%；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3,9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0,4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65%；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3,9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82%。

2、《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8,4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21%；反对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8,4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2%；反对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6《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8《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2.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47,349,7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48%；反对2,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01%；反对2,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1,804,62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6%。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　洁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罗坚熔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3.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岳阳财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益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岳阳三晖具身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00万元。

上海长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坤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3.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潘云峰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8月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